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董事變更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股）及 占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措施及行動，以使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146,058,308 100%	0 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措施及行動，以使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146,058,308 100%	0 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馮莉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742,537,638 98.28%	13,000,670 1.72%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0,784,00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280,784,000股。除下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609,480,000股附有投票權之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9%）；及(ii)集團公司直接持有8,397,000股附有投票權之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755,538,3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99%）。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長顧海鷗先生主持。所有董事均以現場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董事變更

繼馬觀宇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馮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馮莉女士的任期自委任之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並在其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馮莉女士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王煜煒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金濤先生、馮莉女士及郭雅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